

广水市部门（郝店镇中心中学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郝店镇中心中学

主管部门：广水市教育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年 9月 8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常年性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科教和文化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郝店镇中心中学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5年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来源		职能职责	广水市教育局职能职责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是	去向单位	郝店镇中心中学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高崇江
负责人电话	13972996819	邮编	432711	单位地址	郝店镇新建路58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是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282500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鄂财发[2020]113号文件设立			其中: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概述	1、小学1000元/年/人, 初中1250元/年/人。2、增加了贫困学生家庭的收入。3、减轻了学生生活负担。4、保障了防辍控学顺利实施。5、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				
项目实施方案	1、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资助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补贴。 2、 各类助学金分学期发放到学生本人或家长银行卡。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1、小学1000元/年/人，初中1250元/年/人。2、增加了贫困学生家庭的收入。3、减轻了学生生活负担。4、保障了防辍控学顺利实施。5、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

1、小学1000元/年/人，初中1250元/年/人。2、增加了贫困学生家庭的收入。3、减轻了学生生活负担。4、保障了防辍控学顺利实施。5、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

